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生物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编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302001905/HYHA2023-0691

采 购 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评分办法 .....	3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	3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生物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302001905/HYHA2023-0691

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生物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标包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A	生物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	1	详见公告附件	2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23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第一步：供应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完成项目备案

第二步：供应商在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录入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等信息；链接：<http://www.sdhyha.cn/qpoaweb/prg/gys/baoming.aspx?id=341275Pi0>

第三步：将采购文件工本费网银汇款截图或银行电汇凭证扫描件（备注供应商名称），发送至 [luanxiangru@sdhyha.com](mailto:luanxiangru@sdhyha.com) 邮箱。

售价：300元/份，缴纳形式：电汇或网银，开户单位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济南明湖支行。账号：8112501013101275518。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磋商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采购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4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6699号山东第一医科大学济南主校区基础医学院A座4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4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6699号山东第一医科大学济南主校区基础医学院A座4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四）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

联系方式：0531-595569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润置地广场 A5-6 号楼 27 层

联系方式：0531-8266753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栾翔茹

联系电话：0531-8266753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b>说明</b>								
	<p><b>重要提示：</b></p> <p>本采购文件中，标注有“★”或“☆”的条款，为本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且属于在磋商过程中不会变动的内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p>								
1	<p>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生物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p> <p>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302001905/HYHA2023-0691</p>								
2	采购计划编号：37000000014006520230024								
3	<p>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p> <p>联系人：赵老师</p> <p>联系方式：0531-59556920</p>								
4	<p>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栾翔茹</p> <p>联系电话：0531-82667532</p>								
5	<p>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p> <p>预算金额：</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8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标包</th> <th style="width: 40%;">服务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数量</th> <th style="width: 40%;">预算金额 (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物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td> </tr> </tbody> </table> <p>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报价处理。</p>	标包	服务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A	生物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	1	23
标包	服务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A	生物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	1	23						
6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p>								

序号	内容
	<p>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符合资格条件的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p> <p>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p> <p>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b>信用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b>。如提供证明材料，则：</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b>信用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b>。</p> <p>（4）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b>信用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b>。如提供证明材料，则：</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p> <p>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b>书面声明或信用承诺函</b>。其中：</p>

序号	内容
	<p>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并如实记录查询情况。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报价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的报价，供应商须提供<b>书面声明</b>。</p> <p>(8) 供应商依法按要求获取了采购文件；</p> <p>(9)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p> <p><b>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b></p>
	<p><b>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b></p>
7	提交疑问时间：开标截止时间 6 天前。

序号	内容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luanxiangru@sdhyha.com（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
8	<p>领取答疑文件时间：开标截止时间 5 天前。</p> <p>答疑文件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p>
9	<p>“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供应商须知” 第9条。</p> <p>供应商一旦决定放弃本项目的竞争，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后无正当理由不参与本磋商项目且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如实记录。</p>
10	“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 第 10 条。
11	<p>首次响应文件份数：</p> <p>纸质首次响应文件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p> <p>电子版响应文件份数：1 份（介质为 USB 接口的移动存储设备）；电子版内容应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商务、报价、技术内容及技术资料（正本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的全本扫描件），其中有英文资料的还应提供中、英文对照文本。供应商投多个包的，可将多个包的电子版合并至一份电子移动存储设备递交。</p> <p>首轮报价一览表一式 3 份单独密封（本项目首轮报价公开时，需要提供）。</p>
12	<p>首次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p> <p>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首轮报价一览表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li> <li>2)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首轮报价一览表</li> <li>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li> <li>4)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字样。</li> </ol> <p>注：单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即可。</p>
13	<p>首次响应文件的装订：</p> <p>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的顺序分别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每页均应标注页码，</p>

序号	内容
	<p>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首次响应文件封装背脊打印：“<u>XXXX 项目响应文件</u>”。</p> <p>如供应商对多个包同时进行响应，供应商所投各包的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包分别编制和装订，并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在封面注明所投包号。</p>
14	各包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下表：无
15	★报价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6	<p>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17	<p>磋商会议仪式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磋商会议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p>是否公开首次响应文件报价（首轮报价）等主要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公开，采购代理机构将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直接送磋商小组审阅。</p>
18	<p>财务状况年份要求：2021 年或 2022 年；</p> <p>如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材料。</p>
19	磋商小组组成：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	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p>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采购人授权确定 <u>1</u> 名成交供应商。</p>
22	<p>1) 成交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服务费按附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差额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u>20%</u> 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交纳。</p>

序号	内容
	2) 公证/见证费: 成交供应商按 <u>1%</u> 向公证/见证交纳, 公证/见证费如不足 500 元, 按 500 元交纳。
<b>其他</b>	
23	编制周期: 合同签订后 <u>30 天</u> 内完成报告编制并送审。
24	付款方式: <u>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 70% 的预付款, 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主管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全额支付。</u>
25	<p>√ 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金额: 中标金额的 <u>5%</u></p> <p>开户单位: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p> <p>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p> <p>账号: 15126101040096666</p> <p>大额支付行号: 103451012615</p> <p>形式: 现金(电汇)、银行保函、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退还时间: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满一年, 没有任何质量问题, 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申请, 采购人根据履约情况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p>
26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2</p>
27	<p>1) 磋商文件各章节中, 有加粗的文字, 表示是重要的内容, 应引起供应商的注意。</p> <p>2)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将在签订合同同时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提供明确的优惠措施。</p> <p>3) 本文件中涉及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公章”“盖章”处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 上述关于印章的约定均指参与项目的该自然人签名。</p>
28	<p>供应商应派熟知本项目的人员出席磋商会议,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p>



附表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附表 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 二、采购文件

#### 5. 采购文件组成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采购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 6. 采购文件答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在前附表所述时间之前，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回复。

#### 7. 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以书面补充文件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7.3 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回执。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 三、响应文件编写

#### 8.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9.1 商务部分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首轮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商务响应一览表；
- (6) 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 (7) 商务情况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9.2 技术部分

- (1) 本项目项目实施方案；
- (2) 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
- (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 (4)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 (5) 管理机构设立方案、运作流程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6)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主要经历、学历、职称等相关资格证书、荣誉证书、主要业绩经验等）；
- (7) 服务响应一览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 9.3 资格证明文件:

(1) 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应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可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格证明部分顺序胶装装订, 并自正文首页开始编制连续页码。页数较多时, 可以分册装订。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 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 10. 报价

**10.1 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 包括且不限于报告编制费、人工费、成果印刷费、专利费、专家审查费(咨询费)、会务费、监测费、公众参与调查及环评公示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以及政策和行业规定的各项税费, 凡未列入其中的费用的均将被认为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中。并考虑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2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 磋商小组可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 单独密封的首轮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 以首轮报价一览表为准, 但首轮报价一览表有明显文字错误的除外。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 以正本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 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所投同一个包中, 两个或以上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 视为投报多个方案,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接受备选方案外, 均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10.4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首轮报价、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和处理。

## 11. 首次响应文件编写

11.1 首次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组成”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首次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复印。

11.3 首次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须如实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服务方案。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的商务及服务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5 供应商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外文对照，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供应商的中文翻译本与外文版明显不符的，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6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 12. 首次响应文件签署

★首次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 13. 首次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准备的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14. 首次响应文件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磋商保证金：无

#### 16. 报价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 17.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3 代理机构不接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18. 首次响应文件签收

18.1 本项目只接受书面形式的报价，其他形式的报价不予接收。

18.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供应商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9. 首次

#### 19.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9.2 首次响应文件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19.3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五、磋商会议仪式、磋商与评审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会议、磋商和评审过程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 20. 磋商会议仪式

20.1 本项目举行磋商会议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会议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参加。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为默认磋商会议结果。

20.2 磋商会议过程中，供应商代表、公证员/律师（如有）共同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现场宣布检查结果。

20.3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拆封首次响应文件。

20.4 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如本项目首轮报价公开，唱价员将宣读首轮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公开唱价记录现场签字确认；如本项目首轮报价不公开，主持人宣布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后，首次响应文件将直接送至磋商小组审阅。

## 21. 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评审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公正性原则：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统一方法、同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响应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2.3 审慎性原则：评审小组独立对响应文件进行审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慎评审。评审小组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3.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初步评审

24.1 初步评审是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

24.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3 磋商会议仪式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4.4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而没有重大偏离。

**★24.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1) 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4) 采购文件未明确说明允许投报进口产品，而投报了进口产品的；
- 5) 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未响应标注有“★”或“☆”的，在磋商过程中不会实质性变动的条款；
- 6) 首轮报价、再次报价、最后报价中的任一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7)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6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7 被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4.8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报价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9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属于串通报价、被视为串通报价、以他人名义报价、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各相关供应商的报价均无效。

24.10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进一步的磋商和谈判且具有再次报价的机会。

经初步评审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继续评审。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除外。

##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5.5 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本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5.7 最后报价在第一次公开报价的基础上进行整体浮动，供应商报价文件中的所有单价、合价均按同一比例浮动。节能环保产品的价格按最后总报价比首次响应文件报价（第一轮总报价）浮动的比例进行同比例的浮动调整。

25.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商。退出磋商应以书面方式提交，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退还。

## 26. 综合评审

26.1 在最后报价提交后，磋商小组将对已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细则，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提出评审报告，按评审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 报价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报价。

28.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9.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29.1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29.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以及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5%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1.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上述小微企业应为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9.1.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享受上述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9.1.4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9.1.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29.1.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9.1.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9.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1) 根据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4〕33号）文件及山东省财政厅最新政策文件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或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证明须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 29.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价格的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格=磋商报价×（1-扣除比例）；供应商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

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9.4 环保节能产品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9.4.1 供应商所报设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的环保、节能产品的，应在响应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并列明节能、环保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等；同时，在节能环保产品报价表后，**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可能会导致所投报的节能环保产品因无法认定而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加分或价格扣除）。★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 29.4.2 节能环保产品优惠办法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时，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在技术评审项中，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具体加分比例见磋商文件评审办法。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评审时，在评审时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5-10%幅度不等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磋商文件评审办法。

#### 29.5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

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 30. 采购项目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终止：

- 1) 至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经评审，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除外；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31. 串通报价

31.1 供应商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的串通报价或影响政府采购的违法行为，其报价无效，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32. 成交公告

3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成交公告。

32.2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六、询问和质疑

### 33. 询问和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本采购文件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或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表述不明确的，可以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3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相关内容、“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载明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33.5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7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 七、授予合同

### 34. 成交通知书

34.1 在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5. 签订合同

35.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5.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紧随其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八、合同公告**

### **36. 合同公告**

36.1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八、履约担保**

### **37. 履约担保**

37.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除非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说明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和担保金额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九、成交服务费、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 **38. 成交服务费、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38.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计算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2 本项目公证费/律师见证费（如有）具体收费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解释权**

### **39. 解释权**

39.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十一、其他**

其他补充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 一、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依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商务、价格、服务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1.2 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上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 二、评审细则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磋商 报价	10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商务 部分	3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实验室环评项目，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注：类似业绩的合同要求必须提供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体现建筑面积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所有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 部分	15	本项目实施方案	提供的实施方案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5分，每有一处描述不清晰、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5	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专业技术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强，保障措

		施	施得力，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准确，应用到位，阐释清晰的得 15 分，每有一处描述不清晰、不完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5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有详细、合理、切合实际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控制措施完善、可实施性强，得 15 分，每有一处描述不清晰、不完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0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方案措施方案进行评定：供应商提供的方案非常详实、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强，方案合理、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处描述不清晰、不完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0	管理机构设立方案、运作流程及各项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管理机构设立方案、运作流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进行评定：方案非常详实、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强，方案合理、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处描述不清晰、不完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2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p>项目技术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环保专业正高级职称且获得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得 4 分。（提供相应资格证、职称证书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供应商人员，以提供的社保证明为准）</p> <p>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备环保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的，每人得 2 分；具备中级职称且获得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提供相应资格证、职称证书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供应商人员，以提供的社保证明为准）</p>
	10	方案陈述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实施方案、项目答疑陈述等

			内容, 评审专家从这三个方面进行评审, 每个方面有一条表述不清晰、不完整扣 1 分, 扣完为止。
--	--	--	--

### 三、评审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一) 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 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 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5% 以上的, 则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价格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评审价格的计算: 评审价格=最后报价×(1-扣除幅度)。

#### (二) 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监狱企业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 否则不予认定。

####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 评审时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 (四) 节能、环保产品

1、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的环保、节能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报价表中注明，未按要求提供和注明的，将不给予加分。**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本项目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审时将在供应商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1）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4  % 的加分；

（2）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   4  % 的加分。

（3）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一部分为节能、环保产品，由评委在评审时依据节能、环保产品所占比重给予加分，最高不超过价格评审总分值和技术评审总分值的   4  %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 一、项目概况

该生物实验室坐落于青岛路 6699 号科创中心大楼 7 楼，实验室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79094 平方米，配套设备机房面积 840 平方米。实验室设计之初即按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及相关规范设计。

### 二、项目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

#### 1、项目内容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规范、文件等要求，根据该生物实验室建设项目具体情况收集资料、查勘现场，进行现状监测、公众参与调查、环评公示等工作，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文件并通过主管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取得生态环境部门批复意见。

环境影响文件的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 (1) 总则
- (2) 规划分析
- (3)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4)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6)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 (7)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 (8)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 (9) 公众参与
- (10) 评价结论

#### 2、项目要求

(1) 报告编写质量与技术规范应满足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2)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送审等工作。经专家评审后，应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直至《报告书》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发的审查意见或审批文件。

(3) 报告编制时间：30 天内完成报告编制并送审。

### 3、成果提交要求

(1) 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以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有关文件要求, 并按法定程序完成编制工作。

(2) 成果应包含纸质文档和相对应的电子版文件,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及其相关图件(包括电子文档光盘)。

(3) 正式成果需提交纸质文本及报告书电子版, 提供最终成果纸质报告文件 8 份, 光盘 2 份。

### 4、其它要求

(1) 编制单位的工作应覆盖本项目的全部需求, 不能出现再需采购人另行委托的情况。

(2) 供应商应提供近一年内未受过省、市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诺或相关证明,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中标的单位, 经核实后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 编制单位报价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事前、事中、事后所有的同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编制单位必须保证通过专家评审, 在生态环境部门完成报批所需费用, 包含在本报价中。

## 三、质量目标及售后服务: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过主管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取得批复。

2、报告编制完成后, 采购人上报主管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评审、批复, 编制单位须全力配合, 并根据采购人和主管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进行修改、补充, 直至通过。费用不再增加。

3、编制完整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确保其内容的深度及广度满足通过相关部门技术审查的需要, 并保证该文件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 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 图文清楚, 图面清晰, 完整齐全。

4、项目相关文件所涉及采购人商业秘密的内容，未经采购人同意，服务单位不能泄露给无任何投资合作意向的第三方；未经采购人同意，服务单位在完成项目相关文件后不留存采购方属于商业秘密的技术文件与资料。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本合同是/非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供货地点：\_\_\_\_\_。
3. 供货内容和范围：详见合同服务清单（见附件）。

###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为止。

### 三、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符合投标/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XXXX.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0元；财政专户资金：0元；自筹资金：XXX元。

### 七、付款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
- 其他支付方式：

###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

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一) 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 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四)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成交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服务质量和效果，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如采购文件中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则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十二、合同签订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 签订。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五、其他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_\_份，供应商\_\_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为止。

1.3 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见附件）。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投标/响应报价明细。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

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第八条 履约验收

8.1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组织验收。验收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8.2 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机构或专业人员协助组织。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供应商承担。

8.3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9.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9.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_\_\_%的违约金。

9.4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_\_\_%的违约金。

9.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10.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10.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_\_程序解决：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语言和标准

12.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3.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3.4 补充条款： 无 。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合同名称：

序号	验收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验收标准	实际履	结论	备注
----	------	--------	------	-----	----	----

				约情况		
		包括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	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实际指标	是否与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	.....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一：报价函

## 报价函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HYHA20\_\_-\_\_ 的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包\_\_) 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
-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 3、我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 6、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  
（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报价授权代理人，全权处  
理此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YHA20\_\_-\_\_）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三：首轮报价一览表

##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YHA20\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编制周期	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报告编制并送审。
对采购文件的认同程度声明（是否完全认同）	

**注：本表除需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外，还需另外一式三份单独密封，以便于唱价（如本项目首轮报价公开）。**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	备注
1	报告编制费					
2	利润、税金、风险及 后续服务等					
3	.....					
<b>总报价</b>						
其中：1)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如有）						
2) 节能产品报价合计（如有）						

**注：**

- 1、本表可按相同形式扩展，每包一张，单独填写，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2、若服务费等由多项内容组成，则由供应商自行填写此表，总报价须与首轮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 3、若服务内容中包含设备供货，则需将各设备报价明细在此表中逐一填报。
- 4、所报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应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商务响应一览表

商务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HYHA20\_\_\_\_ -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响应文件对 应的页码	偏差内容	备注

说明：①请填写采购文件已列明并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如付款方式、服务期、培训方式、后续服务等商务条款，并逐一作出承诺。

②请供应商在填写本表时，对应采购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并必须用具体数字或文字来表述，不能复制采购文件要求或仅填写“（不）偏离”或虚假应标。若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售后服务承诺与此表不一致的，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六：服务响应一览表

### 服务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HYHA20\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响应文件对 应的页码及 条目号	偏差情况	佐证证明 材料页码

说明：供应商请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逐一填写，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或删除、修改任何指标，也不能直接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必须填写真实数据，否则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七：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 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中的 分工或专业	姓名	年龄	学历	所学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情况 (多个证书的,同时列出)

说明：本表后附每个项目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如有）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九：商务情况表

供应商商务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备注				

格式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

格式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

## 格式十二、资格证明材料格式（参考）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或信用承诺函

##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内容提供承诺函，也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如果是联合体报价，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信用承诺函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或信用承诺函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信用承诺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6、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7、不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书面声明

## 不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上述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8、符合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

9、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格式十三：其他资格证明材料、评审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

格式十四： 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履约银行保函

开具日期：

致：（买方名称）

（合同编号）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编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姓名印刷体）：

签字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五：首次响应文件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首次响应文件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p><b>响应文件</b> <b>（正本）</b></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包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p>	<p><b>响应文件</b> <b>（副本）</b></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包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p>
--	--

<p><b>首轮报价一览表</b></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包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p>	<p><b>响应文件电子文档</b></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包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p>
---	--

---

**封口格式:**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公章）.....